

四中全會對港的積極深遠意義

議論風生

柳凡

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 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全文昨日公布，這是一份極其重要的文件，當中詳列了對港澳工作的具體內容，涵蓋制度建設、工作導向等一系列重大問題，對香港未來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具有非常積極及深遠意義，值得香港各界認真解讀。

四中全會的召開，不論是從召開時機還是討論通過的內容，都具有特殊意義。用一次中央全會專門研究國家制度和國家治理問題並作出決定，這在中共歷史上還是第一次。應當將其放在國家事業全局和長遠發展中來認識和把握，不認識到這一點，就不可能理解會議的全局深遠影響。

而《決定》涉港內容之廣、之深、之全面，可以說都是前所未有的。《決定》在第十二項內容中，用了近八百字去詳列中央對香港方針政策的總體思路。總括而言，包括「三個完善」、「兩個建立健全」、「兩個加強增強」

、「一個堅決」等。
例如，完善中央對特首及主要官員的任免制度和機制，完善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制度，完善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協同發展的機制，着力解決影響社會穩定和長遠發展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落實機制；健全特首對中央政府負責的制度。加強對特區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增強港澳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



▲四中全會提出要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落實機制

神；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確保港澳長治久安等等。

涉港內容全面前所未有

上述方針，歸結到一個根本點，就是要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涉及到「制度體系」，便不是一兩個政策所能解決的。事實上，回歸二十二年來，尤其是過去五個月來所發生的事件，說明香港仍然存在非常尖銳的深層次問題，需要從各方面逐步推進解決。這是國家執政黨的堅定意志，決不可能因香港當前所發生的事件所轉移。而這些方針政策在得到順利推進落實，對香港未來發展，無論是完善制度還是推動更大的發展、謀求港人的根本利益等方面，都具有非常積極深遠的影響。

從特區政府到各界市民，都應當深入思考學習，以全面貫徹落實。而那些以為可以利用暴亂去達到破壞「一國兩制」的暴徒與外國勢力，自此也可以休矣，香港變不了天，「一國兩制」必定會在制度軌道上不斷向前發展。

香港學界須嚴肅綱紀

有話要說

艾華斯

自今年九月開課以來，暴亂之火由大專院校燒向中學，被捕的學生比例有上升趨勢，參與學生的年紀也越來越小，事情已到了臨界點，尚幸學界在經過多月萬馬齊喑後，終於有中學的校董會嚴正表態，發出了撥亂反正的清音。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早前發文，提醒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均不可舉行或參與違法之公眾示威和集會活動，亦不可利用學校作平台，在校內宣示個人政治立場或主義，違者一如既往將被視作違反校規，會面臨紀律處分，並深切盼望不會有持份者因不認同校方的教育理念和校政實施，選擇與母校切割、離職或離校。

聖保羅男女中學是城中名校，際此紛亂之時，正宜起帶頭示範作用，其他中學亦應仿效該校的做法，正告學生不得參與違法活動，否則將面臨紀律處分。其他辦學團體和學校，也應當乘此機會，作出應有的承擔，以還教育界應有的綱紀規條和清和氣象。

有學校在此社會動盪，風雨飄搖之際，勇於擔起學校應有的責任，實屬該校學生之福。相比另一些學校的學生，似乎就沒有那麼幸運了，早前兩名中學生因暴動襲警，危及警員生命而被捕，然而二人所屬的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和天主教新界喇沙中學，卻無視學生的犯法行為，先表明不會開除他們的學籍，還承諾為他們提供種種支援。

學生犯錯，稱職的育人者就應該是其是、非其非，讓學生知道自己已犯了錯、懂得反省，來日改過自新，重新做人。可惜這些學校卻選擇了姑息養奸，找藉口為犯錯的學生開脫，包庇縱容。無論是因為管理層的個人認知錯誤，還是因為懼怕黑惡勢力的威脅而為求開脫不敢直斥其非，那都是不可取的，須知一獎一罰不只是對犯錯學生的教育，更是為其他學生樹立榜樣和示範，起着重要的警示作用。觀乎這些學校的做法，和鼓勵其他學生效法，把學生推向法網又有什麼分別？搞不好，更是在把自己的學校打

造成為暴徒學校。
說到暴徒學校，就讓人想起有「暴大」之稱的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似乎也犯上了同樣的錯誤，早前所發的公開信被評為「為暴動背書」，難怪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梁振英都公開批評段崇智只為自己開脫，是「縮骨」、「甩身」的表現。中大原來給人的印象是一所校風純樸，實事求是、追求學問的高等院校，誰料隨着社會歪風橫流而無力自救，日漸沉淪，至今竟有「暴大」之名，中大學生不但不以為恥，甚至還欣然承認，人而不知恥，那才是真正的失格和墮落。

大學校長宜聯合「拒暴」

中大之所以淪為「暴大」，與校方多年來沒有是其是、非其非，只懂逢迎和討好學生有莫大的關係。在香港陷入一片混亂之際，我們需要擁有崇高學術地位的學者，展現其風骨，站出來以正視聽，掃清濁流，正告學生違法就是違法，信賞罰、明是非、別邪正，以糾正學生的錯誤，而不是姑息養奸。
由於「段爸效應」，不少大專院校，都有學生逼迫甚至威脅校長發表聲明譴責警方，其實，校長與其受逼迫，倒不如聯合起來，發信表明立場，明令禁止參與違法活動，違者紀律處分，違法就是違法，不存在打壓學生的問題。

無論是大學還是中學，育人者都應該有最起码的道德良知和勇氣，眼看學生沉淪犯錯，跌入法網，還龜縮怕事不敢直斥其非，那和荼毒學生其實並沒有分別。各教育學府實應擔負起教育學生明辨是非、判斷對錯的責任，仿效聖保羅男女中學的做法，讓學生知道冥頑不靈所要面對的即時風險，那是為拯救孩子踏出第一步，能救一個算一個。若果各學府一早聯合一致，是其是、非其非，擔負應有之責，香港也不會弄至今日的田地，迷途的學子也不至於身陷法網了。總之，事件發展至今，學界已面臨抉擇時候，不能再沉默下去了。

誰說「記者要考牌」？

議事論事

文兆基

在今時今日的香港，政論文章立場先行已經是一種常態。可是有些人為求表態，竟然不顧自己所說的「學者」身份，拿一些似是而非的學術詞彙糊弄讀者，則是有欠專業。以中大經濟學系助理教授梁天卓日前在報章撰寫的文章為例，他竟然在文中宣稱有人主張「記者要考牌」，繼而聲稱發牌會造成經濟學上的「壟斷」，便是典型例子。

首先，不知梁天卓是否活在平行世界，竟然聲稱有人主張「記者要考牌」。實情的真相是有傳媒報道聲稱，政府正在研究發放統一的官方記者證。這篇所謂的報道出街後，反對派隨即乘機大做文章，批評特區政府「打壓」新聞自由云云。可是不論如何，政府都從來沒人說過所謂的「記者要考牌」。

其次，所謂政府發放統一的官方記者證，根本不等於「考牌」，因為官方記者證的唯一功能，只是讓政府得知對方受聘於何間傳媒機構，從而讓執法機關更易確認對方的記者身份，當中根本不涉及考核。簡而言之，統一發放記者證，不是一個人成為記者的聘用條件，而是傳媒機構聘用某人成為記者後，需要為對方領取官方的記者證。

亂港傳媒抹黑警隊

事實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一直有發放記者證的制度，傳媒機構須事先為自己聘用的記者領證，對方可在政總及立法會範圍內採訪。因此，特區政府其實並無必要另

行發放官方記者證，只要修改早前頒布的《禁止蒙面規例》，規定任何人只要取得現行的政總或立法會記者證，並在公眾聚集期間明確展示，才能獲得公眾聚集期間蒙面的豁免權，已能達到警方辯別對方是否真正記者的功效。

至於所謂的「壟斷」問題，其實應該指某個媒體機構獨佔市場上的唯一採訪權。然而，筆者已經指出，官方記者證根本不涉及考核和篩選，只要對方能證明自己受聘於某個傳媒機構，已可取得證件，又怎會使到某一媒體獨佔採訪權呢？

另有一點不得不說，其實香港所有平面媒體，只要是出版載有新聞、資訊、評論的刊物，而出版時間每次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均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所以香港的平面媒體其實一直存在發牌制度。然而，香港的平面媒體市場，又有否因為這一發牌制度，造成梁天卓口中的所謂「壟斷」？沒有！歸其因由，是發牌、註冊並不一定等於考核和篩選，也不一定對於媒體的編採立場，構成任何的限制。

更重要的是，所謂統一官方記者證的傳言流出之後，特首林鄭月娥已向公眾立即澄清，政府表示「任何意圖、無任何計劃去做統一記者登記」。梁天卓作為學者，為何還要拿着一個不實的傳言大做文章？還要求為政治表態，不惜「亂噏廿四」（胡說八道），連一些基本事實都不顧呢？試問這樣做，又真是對得住自己的「助理教授」身份嗎？

時事評論員

「一國兩制」要靠香港全社會維護



港事港心
葉建明

5個月的動盪，部分人上街遊行的深層次理由是對「一國兩制」缺乏信心，擔心中央承諾的「50年不變」一夕就變。但是，這不過是杞人憂天。「一國兩制」是寫入憲法的基本國策，豈是誰說變就變的。而「一國兩制」這個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實踐，要行穩致遠，需要各方支持與維護，其中包括香港每一位市民。

早前閉幕的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要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這是香港經歷5個月動盪後，中央在全會上的明確表態。

首先，在過去一貫表述中加上「完善」這個詞彙，頗有深意。作為執政黨，中共一向善於總結經驗教訓，善於糾錯。那麼，在經歷了100多天香港動盪甚至暴力亂港之後，這個「堅持和完善」就更有針對意義了。

為了幫助人們理解四中全會公報對港澳的表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港澳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在新聞發布會上表示，《決定》圍繞按照「一國兩制」原則治理好香港、澳門，提出了一系列工作任務和要求。

一是堅持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完善特別行政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機制，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水平。

二是完善中央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免制度和機制、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制度，依法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各項權力。

三是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別行政區強化執法力量。

四是完善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着力解決影響社會穩定和長遠發展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

五是加強對香港、澳門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增強香港、澳門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市民須與亂港行為切割

過去這100多天的教訓是慘痛的。一些市民錯誤地認為，要保持香港的原有生活方式和社會制度，只能用極端行為來實現，因而對暴力縱容，對打砸燒「不切割」。但動盪

和暴亂絕對不是「一國兩制」的方向，更不是「一國兩制」的初衷，相反，卻是對「一國兩制」的嚴重傷害。

更有一些人，只要「兩制」，不要「一國」，甚至以「港獨」來對抗「一國兩制」。這樣的人是別有用心之徒，是外部勢力的代理人，港人需要擦亮眼睛。這次動亂給香港一個深刻的教訓是，沒有法治的強力護航，「一國兩制」順利實施必然受挫，踐踏「紅線」的瘋狂行為會越來越多。

如果不能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別行政區強化執法力量，「一國兩制」能順利走下去嗎？「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一國」，何來「兩制」？

四中全會關於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論述，着眼於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無論是完善特別行政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機制，完善中央的憲制權力，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建設，還有特區政府施政能力提升，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教育，都切中香港現實弊端，不能不「改善」。動亂對「一國兩制」實踐是一個巨大的挑戰，痛定思痛才能療傷前行。「一國兩制」關係香港每一個人的利益，如何保護和捍衛它，以何種方式保障其不走樣不變形，初心不變，所有香港人，是時候認真思考了。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維護國家安全 須加強監督主責官員

讀者來稿

陸文英

香港暴亂發生以後，本來，依法止暴制亂是全體港人最大的公義、最大的天理，最大的民意。在香港繁榮穩定和香港同胞福祉問題上，沒有「左右」和「黃藍紅」之分，只有守護的共同之責。但是，偏偏有人逆向而行，不少狂悖無道的怪現象值得我們深思。

特區公務員須效忠國家

近日，政府禮賓處一名男助理文書主任涉嫌蒙面襲警被捕；10月31日，一名現役消防員也因涉嫌違反「禁蒙面法」、襲警等被捕；9月中旬，一名「黑衣人」在參加非法遊行時被市民摘下頭套，還被網友認出是海關關員……此外，身為公營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竟成為暴徒及「港獨」勢力發聲造勢的渠道。

香港是法治社會，然而，持續5個月的暴亂中，不少市民問：為什麼絕大多數被捕並起訴的暴徒可以獲准保釋，而迄今無一人被判囚？為什麼污損、侮辱國旗的暴徒，依據法律明明最高可判處三年監禁，而法庭只輕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為什麼漢奸、「港獨」分子黃之鋒能被法庭網開一面，兩度被拘捕，兩度很快獲釋，依然大搖大擺地猖獗活躍於「反中亂港」前沿？

還有，身為特區立法會議員，竟可違反誓詞，公然在莊重的議事廳作出種種「反中反

共」、亂港辱國的言行，甚至公開侮辱國歌國旗……

公權力必須為公，誠如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屆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體學習時指出：「一切權力是公器公權，皆來自於人民的賦予，不屬於任何個人。」現代社會的公務員、會議員和法官是權力的行使者，效忠於國家，效忠香港是固有的基本要求，也是世界各國對握有公權的人員的基本要求。比如美國，對公務員除了考核能力及品德之外，還特別強調公務員對國家的「忠誠性」與「安全性」。

西方國家規定公務員和議員在到職前舉行就職宣誓，保證效忠國家。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法官，都被要求必須防止任何政治偏見、個人偏見或不公正出現，這被視為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和保障。英、美國家都有專門的法規規定公務員、議員應「把對國家的忠誠置於對個人和政黨的忠誠之上」，必須效忠於國家，在工作中應持「政治中立」態度來處理公務，不得將個人利益或政治傾向置於職責職務之上。

而香港暴亂中，手握公權力的一些人卻有令不依，執法不嚴，以致司法公義不彰的現象不斷發生。公務員系統也有人公開向特區政府施壓叫板，面對止暴制亂的關鍵任務，有的公職人員陽奉陰違，或是在社交媒體上發布支持違法暴亂的言論，甚至與暴徒同流合污，直接參與違法暴力衝擊事件，加劇了社會的撕裂。

凡此種種怪現象，都難免使人產生「究竟今日香港誰天下」的質問。除了握有公權力人

員個人之品德、覺悟與修為之外，造成這種亂象叢生的原因還在於制度。回歸以來雖然中央擁有任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權力，但未有機制監督和評核掌握公權力人員的表現，特別在涉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問題上，須切實加強對主責人員的監督權及任免權。反映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遇到一些新情況新問題，說明「一國兩制」還有亟待完善和與時俱進問題的存在。也說明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不僅在經濟民生，歸根究底更在於政治。

為了國家安全發展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了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要堅持「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方針政策，務使港澳地區進一步逐漸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去，完善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着力解決影響社會穩定和長遠發展的深層次問題。加強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等等。

四中全會決議顯示，中央是完全掌握香港動態社情的，有關的一系列舉措是非常及時非常有針對性的，為香港解決深層次矛盾，從「大亂」走向「大治」指明了方向，鼓舞並加強了港人對「一國兩制」以及全面實現止暴制亂的信心。